

#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湘政地〔2025〕1183号

## 关于新建湘潭东铁路物流基地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湘潭市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关于批准新建湘潭东铁路物流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潭政〔2025〕20号）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2.7680 公顷（其中耕地 5.80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1252 公顷。

二、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四、你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

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新建湘潭东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附件

## 新建湘潭东铁路物流基地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总面积		24.8932	转用农用地面积		22.7680		征收土地面积		24.8932			
			转用未利用地面积		0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1252		现状国有土地面积		0			
农用地转用情况	坐落	权属性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开开发用途
				耕地			林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农用地转用情况	板塘街道农联村东方红组	集体	10.3552	10.3552	1.4665	0.7361	0.7304	0	7.2021	0	0	交通场站用地
	板塘街道农联村跃进组	集体	5.6297	5.6297	1.2749	0.7327	0.5422	0	3.0542	0	0	
	板塘街道新农村鹅公组	集体	6.2559	6.2559	2.9876	0.3301	2.6575	0	2.4722	0	0	
	双马街道月华村么口组	集体	0.5272	0.5272	0.0772	0.0660	0.0112	0	0.3928	0	0	
	合计		22.7680	22.7680	5.8062	1.8649	3.9413	0	13.1213	0	0	

	坐落	权属性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开开发用途
				耕地			林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土地征收情况	板塘街道农联村东方红组	集体	11.2031	10.3552	1.4665	0.7361	0.7304	0	7.2021	0.8479	0	交通场站用地
	板塘街道农联村跃进组	集体	6.1943	5.6297	1.2749	0.7327	0.5422	0	3.0542	0.5646	0	
	板塘街道新农村鹅公组	集体	6.9681	6.2559	2.9876	0.3301	2.6575	0	2.4722	0.7122	0	
	双马街道月华村么口组	集体	0.5277	0.5272	0.0772	0.0660	0.0112	0	0.3928	0.0005	0	
	合计		24.8932	22.7680	5.8062	1.8649	3.9413	0	13.1213	2.1252	0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政府办公厅。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

---